

德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德市发改招标〔2015〕5号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府发〔2015〕11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德办发〔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操作规程。

一、登记注册

凡有意参加德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业主、招标代理机构，应完成网上注册、入德资格预审、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一）网上注册

投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业主、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http://www.dyggzy.com/>），按系统要求准确填写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人基本账户且开

通网银)、资质信息等内容,完成网上注册。

(二) 入德资格预审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对德阳市国有投资项目承包商资格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建发[2014]25号)及《关于对德阳市国有投资项目承包商预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德建发[2014]136号)文件要求完成入德资格预审。

(三) 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

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采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数字证书认证服务。CFCA 数字证书由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受理和发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辅助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需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如造价人员),还应办理个人电子印章。

二、 招 标

(一) 编制招标文件

1.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进入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dyggzy.com/>),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升级版)”并自行完成安装后,使用之前注册的管理平台账号进行登录,按系统提供的招标文件标准模板编制招标文件(BID格式),将工程量清单导入招标文件。

2.采用非电子辅助评标项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规范、招标预约时间等自行编制并形成 word 格式电子版本招

标文件。

(二) 备案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完成招标文件后，通过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提交备案部门备案。

(三) 预约交易场地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上传项目审批（或核准）资料，使用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的“场地预约”功能预约交易场地和交易时间，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核验项目审批（或核准）资料后，确认交易时间和场地。凡未成功预约的，市交易中心不予安排交易场地。

(四) 发布招标信息

招标业主、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复核招标文件招标信息，同日分别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完成招标文件的发布，且保证两个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完全一致，发布时限必须符合法定要求。

(五) 答疑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线匿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通过系统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六) 发布澄清与修改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相关

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补遗形式发出澄清与修改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不同媒体发布的规定同上）。如果澄清与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重新在线预约场地和开标时间。发布澄清与修改文件可以延迟但不能提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关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浏览相关招标项目的提问和异议，并按规定及时答复潜在投标人，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致使潜在投标人的提问和异议未及时答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追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三、投标

（一）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与德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数字证书通过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陆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具体操作程序按系统引导进行。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方式。

（二）网上提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线匿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登录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服务大厅”点击“保证金缴纳”，并按系统流程完成投标保证金支付。

2.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的方式缴纳。

若投标人基本账户在系统显示的银行之列的，可选择“同行支付”功能缴纳。

若投标人基本账户未在系统显示的银行之列的，应选择“跨行支付”功能缴纳，但通过跨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

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历天的 12 时 00 分 00 秒前网上支付到达德阳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缴纳的保证金与需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或标段）进行关联绑定。

5.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四) 制作投标文件

1. 电子辅助评标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通过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dyggzy.com/>）登陆“德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造价软件生成 TBF 格式文件，并通过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导入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只能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的加密签名功能，生成签名加密投标文件。

2. 非电子辅助评标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五）递交投标文件

1. 电子辅助评标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通过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线递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授权系统开标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未能授权解密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取造成不能正常开标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非电子辅助评标项目，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四、开标

（一）组织签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市交易中心，办理身份核验手续，凭数字证书登陆“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启动项目交易倒计时，组织投标人签到、接收投标文件等。

（二）宣布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宣布投标截止，停止签到和接收投标文件（非电子辅助评标项目还应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宣布开标纪律。

（三）确认投标人身份。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经授权后，在“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查验当次交易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现场组织检查投标人资料，确认投标人身份。

（四）唱标。 投标人身份确认完毕后，电子辅助评标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解密投标文件，对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予以唱标。非电子辅助评标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对确认接收的投标文件按相关规定予以唱标。

（五）投标人确认开标情况。 唱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确认开标情况，宣布开标结束，投标人立即退场。

（六）移送或传输投标文件（数据）。 电子辅助评标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随机设置评标专家登录的用户名和密码、准确录入财政评审价和评标价，将投标文件从开标数据库导入评标数据库，完成评标准备工作。非电子辅助评标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评标所需资料移送到指定评标室，严禁更换、修改、丢弃投标文件。

（七）开标异常处置。 开标阶段出现突发情况，导致开标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并超过2个小时的，经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同意，由招标人通知各投标人中止开标。待一切正常后，由招标人确定时间并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各投标人重新开标。重新开标时前，招标人应预约开标、评标场地。暂停开标项目所有资料均应完整、密封保存。

五、评标

(一) 抽取评标专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提交评审专家抽取资料，抽取项目评标专家。

(二) 评标专家进场。评标专家抵达后，评标专家身份由现场监督人员核验或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四川省评标专家指纹系统协助核验，现场监督人员应监督评标专家封存通讯工具和随身物品。

(三) 评标。电子辅助评标的，评标专家凭专家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借助计算机网络进行电子辅助评标。参与电子辅助评标的专家应具有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当出现评标专家无基本计算机技能、无法满足电子辅助评标要求时，经评标专家申请、现场监督人员同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更换并重新抽取评标专家。非电子辅助评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

(四) 质询、澄清。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质询或澄清的，应通过变声电话或资料交换箱方式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认为需要回复的，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以变声电话、资料交换箱传递的相同方式予以回复。

(五) 评标人员隔离。评审期间，非评标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室。电子辅助评标项目确因评标系统操作故障等原因需要技术人员进入评标室的，应经不少于2名的现场监督人员

同意并陪同，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评标室。进入评标室人员不得发表影响公平、公正或带倾向性的言论。

（六）评标异常处理。若评标阶段出现突发情况导致评标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并超过 2 小时的，经招标人及 2 名以上的现场监督人员同意后，由招标人解散评标委员会，所有招投标文件在市交易中心进行封存（电子辅助评标项目数据由市交易中心，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封存）。待一切正常后，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预约评标时间、提交评标书面意见并重新抽取评标专家进行评标。

六、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将评标结果（含流标项目）送备案部门备案，并按规定同日在指定媒体和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

七、项目的复核与复评

评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因异议等原因认为需要在市交易中心组织复核的，招标人应向市交易中心提交复核申请，预约复核场地和时间等，市交易中心应予以受理。

因投诉、质疑、举报等原因经项目原审批（备案）部门同意需要重评的，招标人应向市交易中心出具项目审批（备案）部门同意重评的书面意见并预约场地。需重评的电子辅助评标的项目，重评当日市交易中心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将评审数据恢复到初评状态。

需要复核、重评的项目，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市交易中心。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依照相关规定对复核、复评结果对外公示。

八、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 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成功缴纳保证金的退还将通过网上原缴纳途径退还至投标人缴款账户。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将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投标人可登录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查询。

2.非中标候选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市交易中心退还。

3.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向市交易中心送达书面的“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的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人投标有效期内并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书面通知市交易中心暂缓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人未及时告知所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二) 不成功缴纳保证金的退还

不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携带原款项缴纳银行回单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非正常缴纳退款情况说明》到市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不成

功缴纳。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支付的。

2.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到账的。

3.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保证金，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关联绑定参与项目（或标段）的。

4.其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情形。

（三）投标保证金没收和暂缓退还的处置

1.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及时将意见书面通知市交易中心，市交易中心按程序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收到异议或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或举报，需要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将“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送市交易中心，由市交易中心办理暂缓退还事宜。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完成后，需解除暂缓退换保证金事宜的，需由原作出决定的部门以书面方式通知市交易中心，市交易中心在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若行政监督部门作出没收投标保证金决定的，应指定没收保证金账户。

九、资料保存

电子辅助评标项目。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投标文件，

下载后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进行打印和保存。市交易中心对电子辅助评标项目评标数据保存 1 个月，逾期不再保存。

非电子辅助评标项目。市本级、经开区项目招标评标资料公示期内应在市交易中心密封保存；公示期满，市交易中心不再负责保管资料，招标人自行承担资料遗失、损毁责任。若项目有异议、投诉、举报的，应由受理异议、投诉、举报的部门书面通知市交易中心继续封存招标评标资料，直至相关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完成后，再由异议、投诉、举报的处理部门书面通知市交易中心可以退还其招标评标资料。其他县（市、区）项目的招标、评标资料的封存及归档按各县（市、区）规定执行。

本文中的电子辅助评标项目是指在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有招标范本文件的项目类型，其余在招投标系统中没有招标范本文件的项目类型为非电子辅助评标项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按本规程操作，一律责任自负。

原《德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德市发改发【2014】101号）从本文生效之日起废止。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水务局

德阳市国土资源局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11月2日